



评税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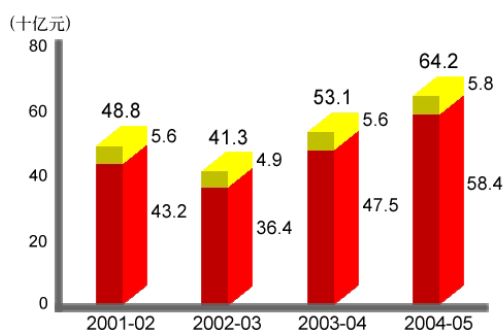
本局根据有关法例，征收税款及收费。入息及利得税主要是按纳税人在上一年所赚取的入息和利润计算，其他收费则基于个别收费范畴当年的实际表现。2004至05年度评定的入息及利得税，较上一年增加180亿元(21%)，收费亦较上一年度上升20%。

利得税

凡个人、法团、社团和合伙企业赚取的应评税利润，如在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都须缴交利得税。2004至05课税年度的法团的征税率维持在17.5%，而法团以外人士的征税率则由15.5%调高至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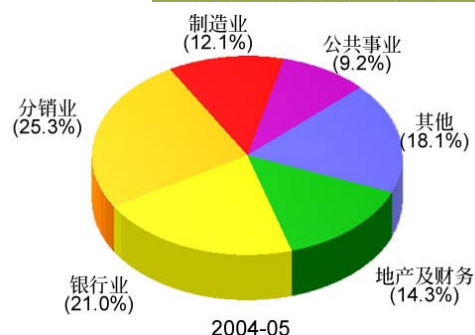
随着本港经济好转，本局在2004至05年度评定的利得税合共642亿元(图5)，较上年度增加111亿元(21%)。地产和金融业的评税额占总额的35.3%(图6)，而各行业的评税额则载列于附表3及4。

图5
利得税评税额



■ 非法团业务
■ 法团

图6
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法团利得税评税额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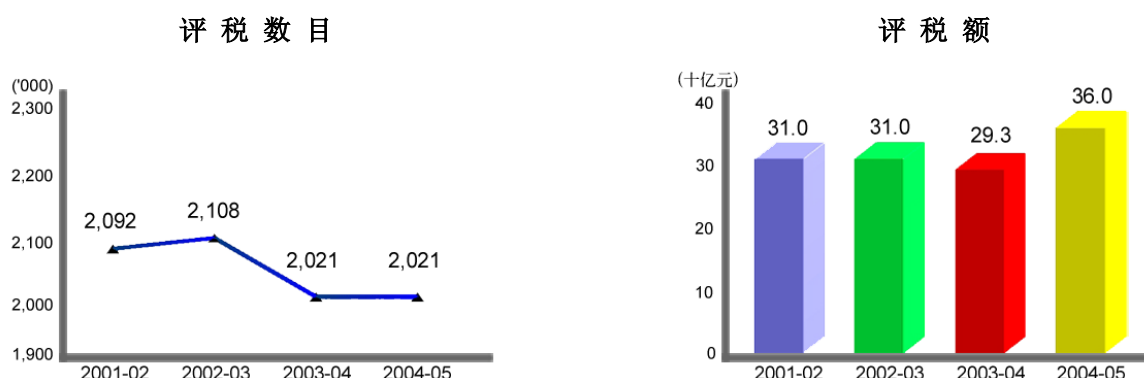


薪俸税

任何人士如从任何职位(如董事)、受雇工作或退休金所得而于香港产生的入息，均须缴纳薪俸税，税项总额不会超过总入息净额(不扣除免税额)按标准税率计算的数目。2004至05课税年度的标准税率由15.5%调高至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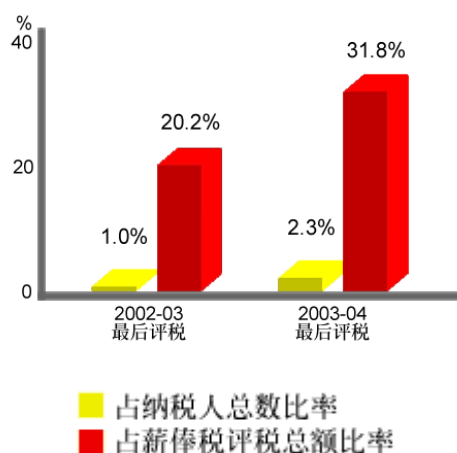
2004至05年度评税数目与上一年度相若，总评税额则较上一年度增加23%(图7)。附表5及6列出以纳税人的入息水平来划分的评税资料和所获扣减的免税额。

图7
薪俸税评税



落实了2003至04年度预算案的薪俸税第一阶段加税措施后，本年度按标准税率缴税的人士有26,729名，较上一年度的11,697名增加了15,032名。他们的评税额加起来约占评税总额的31.8%，较上年度的20.2%为多(图8)。

图8
按标准税率缴税人士



雇主申报雇员薪酬的责任

雇主除了有责任在开始及停止聘用个别职员时通知本局外，还要每年拟备报税表，详列每名雇员的薪酬。过去一年，共有228,280名雇主向本局递交其雇员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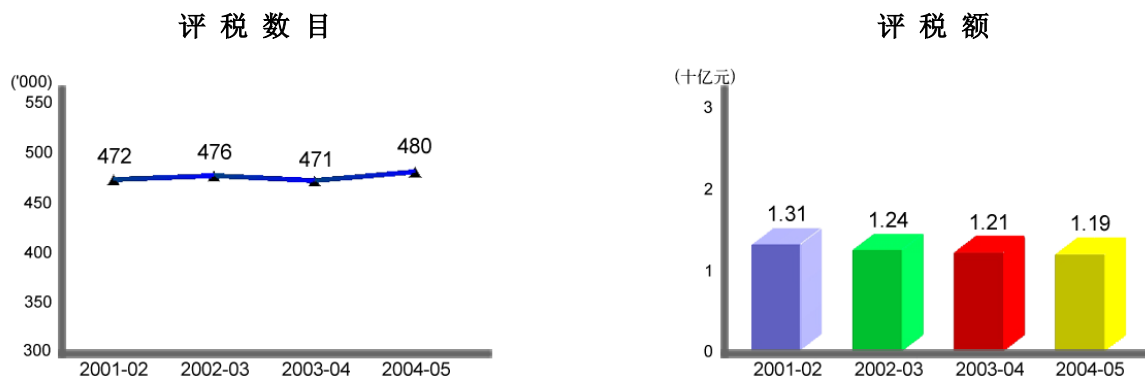
本局设有网上雇主税务讲座，并同时在网上提供有关填写雇主报税表、雇主的税务责任、常遇疑难的解决方法等资料，藉以协助雇主明了有关的税务规定。此外，雇主亦可透过表格传真服务，索取填写雇主报税表和通知书的范本。

物业税

物业拥有人(包括法团)须缴交物业税，税款按物业的应评税净值，以标准税率(2004至05课税年度由15.5%上调至16%)计算。法团及非法团业务如就业务用途物业缴付了物业税，可以用该税款抵销他们应付的利得税。以法团来说，他们亦须为物业收入课缴利得税，税率按公司利得税税率计算。为免每年须用物业税抵销利得

税，法团可申请豁免缴交有关物业的物业税。附表 7 载有本局所记录的物业分类及业权分类统计资料。本局在 2004 至 05 年度的评税数目较上一年度轻微上升 1.9%，而全年的评税总额则减少了 2.3% (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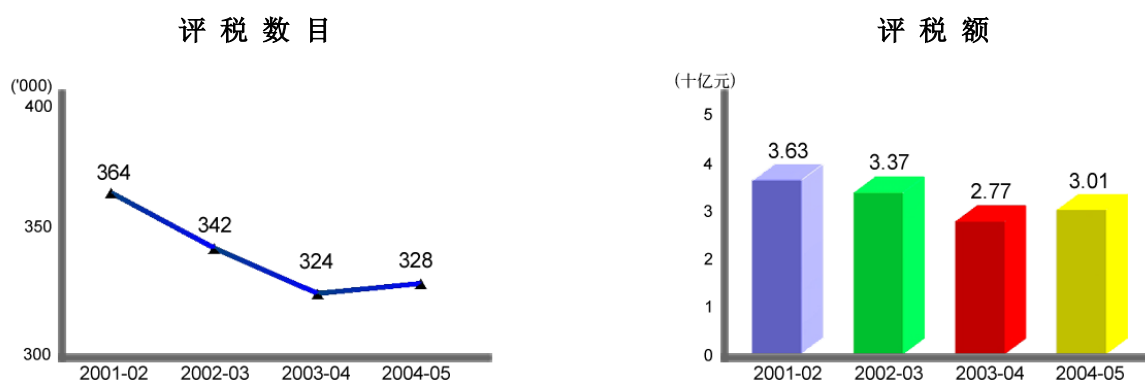
图 9
物业税评税



个人入息课税

市民可选择将入息总额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按这项评税方式，纳税人和配偶的一切收入会合并，扣除免税额，然后以与薪俸税相同的累进税率评税。如选择适当，这个方法可为某类纳税人（例如每项入息和利润都分别按标准税率计税的人士）减轻他们的个人税务负担。过去一年，选择个人入息课税的人数增加，因此本局评税数目较上一年度多 1.3%，而评税总额亦增加了 8.7% (图 10)。

图 10
根据个人入息课税
作出的评税



事先裁定

本局为纳税人提供事先裁定服务。任何人士可就一项特定的安排，申请裁定如何把《税务条例》的条文应用在该安排上。

这项服务按收回成本原则收取费用。申请人须在申请时缴付申请费用：裁定「地域来源征税原则」的申请费用为 30,000 元，而其他裁定则为 10,000 元。

如果申请人在申请时已提交足够资料，而本局无需作进一步查询，本局会尽力于6个星期内回覆。

过去一年，本局处理了77宗事先裁定的申请个案(图11)。大部分的申请个案是关于利得税事宜的。

图 11
事先裁定数字

	2003-04		2004-05	
	数目		数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9		19
加：该年内收到的申请个案		<u>90</u>		<u>71</u>
		99		90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				
作出裁定	70		66	
撤销申请	4		7	
拒绝裁定	<u>6</u>	<u>80</u>	<u>4</u>	<u>77</u>
转下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u>19</u>		<u>13</u>

反对

纳税人如不满意本局根据《税务条例》所作出的评税，可向局长提出反对。每年大部份的反对个案，是源于纳税人未有依时递交报税表，促使本局须作出估计评税而引致的。就该等估计评税提出反对，须同时呈上填妥的报税表及帐目(如适用者)。这类反对个案，大多能依据其后递交的报税表得以迅速解决。至于其他反对个案，亦多数由纳税人与评税主任达成协议而解决。只有少数反对个案最终须由局长作出决定。本局在2004至05年度共处理了超过73,000宗反对个案(图12)。

图 12
反对个案数字

	2003-04		2004-05	
	数目		数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了结的个案		24,499		26,418
加：该年内收到的个案		<u>68,961</u>		<u>71,654</u>
		93,460		98,072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				
协议解决或撤销反对	66,094		72,838	
确认评税	540		496	
调低评税	253		228	
调高评税	142		128	
取消评税	<u>13</u>	<u>67,042</u>	<u>28</u>	<u>73,718</u>
转下年度有待了结的个案		<u>26,418</u>		<u>24,354</u>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纳税人如不接受局长就其反对个案所作出的决定，可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该委员会是根据《税务条例》成立的独立机构。在2005年3月31日，委员会成员包括1名主席、9名副主席及119名其他成员。主席及副主席均为曾受法律训练及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委员会在2004至05年度共处理了166宗上诉个案(图13)。

图 13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
提出的上诉

		数目
在 2004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101
加：	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149
		250
减：	处理完毕的个案 -	
	撤销上诉	42
	确认评税	76
	调低评税(全部)	5
	调低评税(部分)	37
	调高评税	3
	取消评税	3
		166
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84

向法院提出上诉

税务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但纳税人或局长可依据《税务条例》第69(1)条提出申请，要求上诉委员会就某法律问题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讼法庭的意见。

在2004至05年度，原讼法庭就5宗有关《税务条例》的上诉个案作出裁决。在4宗分别有关出售物业的利润是否须要课税、贸易利润的来源、上诉委员会拒绝批准一名纳税人对局长所作决定提出延长上诉期限的申请、以及专利权费是否须征税的个案，原讼法庭裁定局长胜诉，当中后两宗个案的纳税人已就裁决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在一宗有关雇员所取得的约满酬金是否须要课税的个案，局长就上诉委员会的裁决提出上诉，获法庭判决部分得直。

在本年内，上诉法庭就一宗涉及《税务条例》下处理已婚人士个人入息课税评税的条文是否与基本法不符的上诉个案作出裁决，判局长胜诉。

终审法院亦就一宗有关国内房产包销合约的收益是否应课利得税的上诉个案裁定局长胜诉。

图14列载了在2004至05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诉的个案统计资料。

图 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诉

	原讼法庭	上诉法庭	终审法院	总数
在 2004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17	1	1	19
加：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20	4	-	24
	37	5	1	43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裁决	5	1	1	
中止	10	1	-	17
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22	4	0	26

商业登记

本局致力维持有效率率的商业登记制度。在本港经营业务的任何商号均须办理商业登记并缴纳有关费用。已登记商号可选择每年或每三年换领商业登记证一次。每年换领商业登记证须缴纳的登记费和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征费分别为 2,000 元和 600 元，而每三年换领商业登记证一次的登记费和征费则为 5,200 元和 1,800 元。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共有 10,046 间商号选择三年有效的商业登记证。

由于经济好转，在 2004 至 05 年度新登记和重开的业务较上一年度增加 12,704 宗，取消商业登记的宗数则轻微增加了 1,484 宗(附表 8)。已登记商号的数目全年录得 22,057 宗的增长(图 15)。本年度发出的商业登记证数目亦较上一年度上升，全年收到的商业登记费增加了 1.15 亿元(图 16)。



图 15
持有商业登记证的商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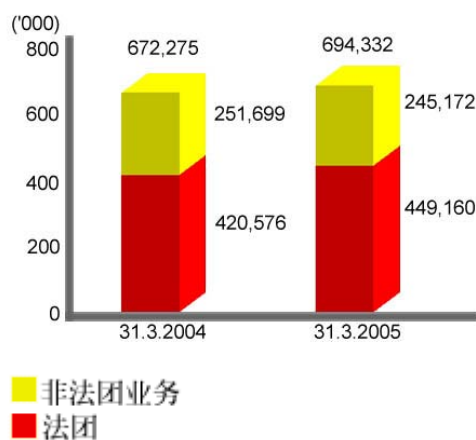


图 16
发出的商业登记证及已收的商业登记费

	2003-04	2004-05	增幅
发出的商业登记证数目(总行及分行)	712,934	733,825	2.9%
商业登记费[包括罚款](百万元)	1,233.3	1,348.7	9.4%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的规定，每月平均销售或收入总额不超过规定限额(主要凭提供服务以赚取利润的业务：10,000元；其他业务：30,000元)的小型业务可申请豁免缴交登记费和征费。过去一年获豁免缴纳全部费用的个案有15,924宗，较上一年度增加16%。

不获批准豁免缴费的商号，可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委员会在2004至05年度共接获8宗上诉个案，其中6宗随后由上诉人撤销(图17)。

图 17
向行政上诉委员会
提出的上诉

		数目
在2004年4月1日有待聆讯的个案		1
加：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8
		9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上诉驳回		0
上诉撤销		6
在2005年3月31日有待聆讯的个案		3

印花稅

印花稅主要就物业和股票交易，以及楼宇租赁的文件而征收(图18)。

在2004至05年度，物业市场非常活跃，尤其是豪宅交易；物业交易印花稅收入因此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85%。

在经济复苏带动下，股票交易印花稅亦较上一年度上升6%。

整体来说，本年度印花稅总收入的升幅达41%(图19及附表9)，而加盖印花的文件数目则轻微下跌1%(附表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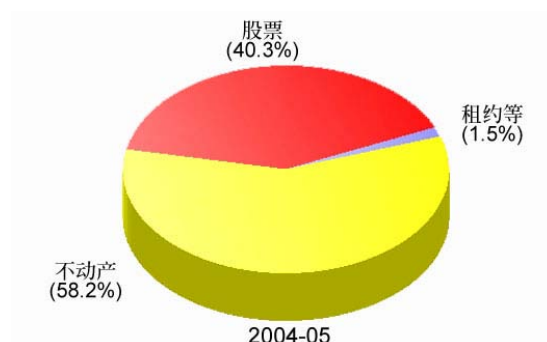


图 18
印花稅收入組合

图 19
印花税收入

	2003-04 (百万元)	2004-05 (百万元)	增幅
不动产	4,996	9,233	+85%
股票	6,019	6,388	+6%
租约等	230	230	0%
总额	11,245	15,851	+41%

遗产税

遗产税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遗产而征收。遗产税的税率介乎 5% 至 15%，视乎遗产的价值而定。遗产价值不超过 750 万元则无须缴纳遗产税。

图 20 及 21 展示过往两年已评核个案的遗产组合和经本局处理的遗产税个案。

- 不动产
- 上市股票
- 非上市股票
- 银行存款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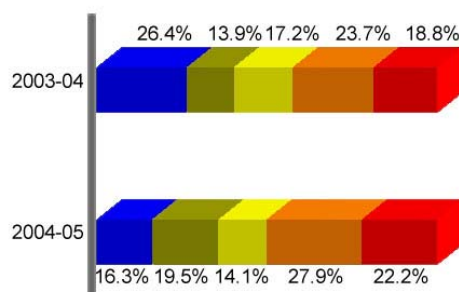


图 21
遗产税个案

	2003-04	2004-05
新个案数目	<u>15,654</u>	<u>16,064</u>
完成个案		
须征税个案	258	271
豁免个案	<u>15,362</u>	<u>15,660</u>
	<u>15,620</u>	<u>15,931</u>

图 20
遗产组合

本年度的遗产税收入为 14.68 亿元 (附表 11)，较上一年度增加 0.13 亿元 (0.9%)。

遗产税须在递交遗产申报誓章时缴纳 (或在死者去世后 6 个月内缴纳，以较早者为准)。本局于本年度在未发出正式评税前已先收到税款合共 12.65 亿元 (附表 12)。

博彩税

博彩税是就香港赛马会举办的赛马活动的投注总额、香港马会奖券有限公司所办的六合彩的收益，及香港马会足球博彩有限公司从举办足球比赛投注所取得的净投注金收入而征收的。

在 2004 至 05 年度，博彩税税率维持不变 (图 22)。

图 22
2004 至 05 年度博彩
税税率

		税率
普通彩池	独赢、位置、孖宝、连赢及位置连赢	12%*
特别彩池	六环彩、三宝、三重彩、单 T、孖 T 及三 T	20%
六合彩		25%
足球博彩		50%**

注：*海外投注的征税率为 6%。
**净投注金收入的征税税率。

过去一年赛马入场人数及投注额均比前年度减少 (附表 13)，来自赛马的博彩税收收入亦相应减少了 8.6%。不过，由于足球博彩税收收入大幅上升了 88.3%，从六合彩征收的税款亦增加了 22.9%，全年整体的博彩税收总额较前年度上升了 3.6% (图 23)。

图 23
博彩税收入

	2003-04 (百万元)	2004-05 (百万元)	增 / 减
赛马	9,258.7	8,466.7	-8.6%
六合彩	1,352.9	1,662.2	+22.9%
足球博彩 #	1,024.3	1,928.3	+88.3%
总数	11,635.9	12,057.2	+3.6%

注：#足球博彩税自 2003 年 8 月开始征收。

酒店房租税

酒店及宾馆须于每季完结后按住客所付房租缴纳酒店房租税，税率为 3%。

在 2004 至 05 年度，香港的酒店及宾馆数目和应课税住房数目均有所增加 (图 24)。随着访港旅客数字持续增加，房间平均入住率上升了 19.9% (图 25)，酒店房租亦相应上调 (附表 14)。全年的酒店房租税收收入较前年度上升了 59% (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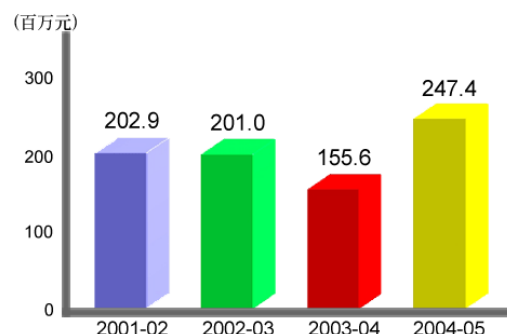
图 24
酒店、宾馆、应课
税住房及免税住房

	2003-04	2004-05	增幅
酒店及宾馆	162	183	+13.0%
应课税住房	39,135	42,038	+7.4%
免税住房	5,484	5,986	+ 9.2%

图 25
房间入住率

	2003-04	2004-05	增幅
住房日数	8,553,005	11,751,790	+37.4%
入住率	67.2%	87.1%	+19.9%

图 26
酒店房租税收收入



储 税 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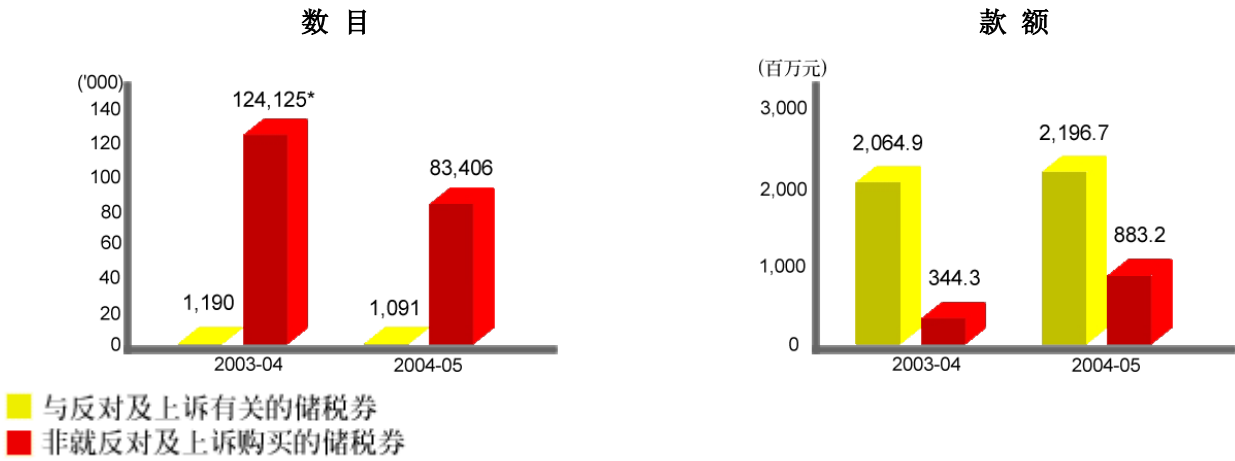
纳税人会在两种情况下购买储税券。

第一种是纳税人希望储钱交税。本局为他们提供两项服务计划，分别是以所有纳税人为对象的「电子储税券计划」和专为在职及退休公务员而设的「即赚即储」计划。在「电子储税券计划」下，纳税人可经各种电子付款途径买券，包括银行自动转账、电话、互联网、生活站和银行自动柜员机等。而在「即赚即储」计划下，在职或退休公务员可以每月扣粮买券。储税券在用以缴付税款时可赚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购买日订下的利率计算，生息期以 36 个月为上限。

在 2004 至 05 年度，在「即赚即储」计划买券的数目及款额分别下降 10% 及 12% (附表 15)。在「电子储税券计划」买券的数目下降 51%，一宗极大款额的销售却把这「计划」下的买券款额推高，款额较上一年度增加 240%。售券总款额增长 157% (图 27)。

第二种情况是本局要求对评税作出反对的纳税人购买储税券，款额与争议的税款相同，用以在有关反对或上诉获裁定后，缴付应课税款。利息只根据最后需向纳税人退还的数额，以持券期内生效的浮动利率计算。

图 27
售出储税券



*付款服务供应商在 2003 至 04 年度的推广计划成功把该年「电子储税券计划」的买券数目推高。